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5/1997/L.10
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7年2月25日至3月6日

议程项目3(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哥斯达黎加、古巴、牙买加、蒙古、
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和苏丹：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残疾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这些文书申明应确保人人均等享有文书内提出的权利而不受歧视，

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²，特别是第23条，其中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并制定标准和参数以促进认识和因应身心有残疾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对他们的保护，

注意到《关于残疾人士的世界行动纲领》³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⁴以及《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⁵和《残疾者权利宣言》⁶，

又注意到大会通过的关于残疾者的其他各项决议，包括1991年12月17日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第46/119号决议，

注意到1997年2月3日至7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发展中国家残疾儿童问题全球讲习班，

深信残疾并非无能，至关重要的一项是积极看待能力，将之视为为残疾者，特别是残疾儿童进行规划的依据，

1. 欢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⁴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战争、内乱、地雷、自然和人为灾害、暴力、贫困、疾病以及破坏生活素质的其他情况，儿童残疾，不管是生理或心理残疾或身心俱残的事例越来越多；
3.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应付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4. 鼓励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制订或加强法规来增进和维护残疾儿童的权利、特殊需要和福利，并提供充足的预算款项用以执行这些法规；

²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 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

⁴ 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2856(XXVI)号决议。

⁶ 大会第3447(XXX)号决议。

5. 请各国政府考虑开展提高觉悟活动,并酌情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者组织合作并由它们提供协助,以增进对残疾儿童的关注并对抗和克服社会对他们的偏见和歧视;

6. 鼓励各国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下进一步开展技术、教育和经济合作,通过培养残疾儿童的能力和潜力开发人力资源、发展和推广适当的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及制定各国评价童年残疾问题的共同标准,要充分顾及贫穷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情;

7. 建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设立童年残疾问题数据库,其中应包括关于残疾起因、类型和发生率的资料,各国立法和方案,包括支助措施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研究和调查的结果的资料;

8. 促请各国政府为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教育,以求将残疾问题融入正规教育课程内,并将残疾儿童纳入学校系统主流;

9. 又促请各国政府提供适用于残疾儿童的职业预备训练;

10.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1994年6月在西班牙萨拉曼卡举行的特别需要教育:机会和质量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萨拉曼卡宣言》的方针,继续开展旨在使残疾儿童和青年纳入主流教育的方案活动;

11. 又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各国政府提供适当援助,设计和设立各种方案,鼓励残疾儿童发挥创作、艺术和智力潜力,并通过其区域办事处,举行讨论会和讲习班,向教师、家长、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士提供这些领域的适当培训;

12.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残疾儿童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项目,例如特别奥运;

13.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制订指标,以利于监测对残疾儿童适用《标准规则》的情况;

14. 强调残疾儿童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精神健康,并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免费提供保健服务和整体对待残疾儿童的全面福祉的办法,为此作出保证,这些

办法应包括：

(a) 预防服务、教育/培训方案、早日发现、综合治疗和立足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包括通过家访方式提供的康复护理；

(b) 保护处境最危险儿童的战略，这些儿童包括难民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或迁徙儿童、生活在持续发生暴力及其直接后果的环境下的儿童、生活在灾区的儿童以及生活在街头和棚户区的儿童；

(c) 优先考虑提供有效的精神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应纳入所有保健形式内，应满足当地的需要并且应提供预防战略，其中包括产前和围产期护理、免疫、最适度营养、日托、儿童安全措施、关于家庭生活的校办方案和普通童年神经精神失调的适当治疗。由于学校是增进儿童识知和情绪发育的主要社会机构，应培训教师识别各种精神残疾的症状，以便处理课室出现的问题，并向需要更多援助的儿童介绍适当的精神保健服务；

(d) 免费提供支助性和便于行动的装置/设备；

(e) 以家庭为首要照料者的支助制度，包括财政、心理和社区支助制度，使家庭能够照顾身心有残疾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15. 决定在1998年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71条和第76条，与残疾者的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协商，讨论如何更好地适用《标准规则》，以便它充分处理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并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将协商产生的建议和(或)议定结论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

16. 请秘书长为上述协商目的，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框架内，在“促进所有人民、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和人士的社会融合和参与”的主题下，汇编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特殊需要和福利的现有公约、决议和其他资料来源的规定，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7.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专门拨供造福残疾儿童的

项目用；

18.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处境，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密切工作关系，以监测关于残疾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²第23条和《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将他对此问题的意见、观点和建议写入其下次报告内。
